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 200 套信号机遥控器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174160070427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附 件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7年12月19日

招标编号：0701-17416007042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 200 套信号机遥控器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信号机遥控器	200	否

注：本项目投标产品（信号机遥控器）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90 万元。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00 时止。

（3）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凭登陆账号浏览招标公告及预览招标文件（部分）。如需购买，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8420。

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上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选择网银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发票在开标时领取；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时间前往上述地点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完成上述现场交款手续的投标人随后需登陆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5）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

（6）联系电话：网上操作技术支持：010-63348126/8420

投标单位注册审核：010-63348420/8359

标书室：010-63348281，联系人：杜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须承诺其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类似关联关系的公司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 (3) 电话：010-68399073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姚玮、王安琪
- (4) 电话：010-63348492、63348272
- (5) 传真：010-63373520

1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 (1)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 (3) 账号：323357659051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

14.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招标公告，则详见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 200 套信号机遥控器项目 招标编号： 0701-174160070427 项目现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 200 套信号机遥控器项目 第 1 包：信号机遥控器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须承诺其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类似关联关系的公司未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p> <p>(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9)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本项目不适用
5	4.1	<p>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姚玮、王安琪 电话：010—63348492、63348272 传真：010—63373520</p>
6	4.2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 (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3) 培训费； (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 1.8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a. 支票、汇票、提前汇款，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b. 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5	17.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
17	22.1	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
18	26.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3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 2.3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 2.4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 2.5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 2.6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 2.7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投标人应通过提供有效的授权书，证明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

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

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text{评标价格分数}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
商务部分	4	投标同类产品近三年业绩的评价（3分）	根据投标同类产品近三年（2015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0.5分，最高分为3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30分，其中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安装调试方案（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来提供设计方案的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8分）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需具有电工证，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最优的得2分，其他得1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12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设计方案跟设计图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安全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		

(1)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一档得12分；

			<p>(2)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二档得 6 分；</p> <p>(3)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三档及以下得 2 分。</p> <p>注：投标产品在同一档次中可并列排名</p>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8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p> <p>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售后服务机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配置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套)
1	信号机遥控器	200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本项目为自合同签订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之日起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3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保证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12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

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3年。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供应商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4.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

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 20 人/天的培训。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概述

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为民警提供遥控交通信号转换功能的交通信号附加装置及软件，包括手持设备（遥控器）、可植入移动执法终端的控制程序（APP）、信号机端设备（遥控适配器）。遥控器应能适用于：西门子 T800、西门子 MCU-6、海信、泰尔文特等型号信号机。

北京市交管局计划在全市范围新增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 200 套。投标人须完成遥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自行备齐完成工作内容所需的附材、设备。

本招标文件中引用所有标准文件，按照最新颁布实施版本执行。

（二）信号机遥控器技术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在供货时需提交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测中心出具的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检测报告。

2 测试标准

投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测中心出具的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电气性能检测报告。

3 一般性要求

3.1 物理结构性能要求

3.1.1 外观及结构

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的结构设计应符合户外和移动使用的要求，主要包括：

（1）遥控器：便于携带；结构坚固；防潮防水；外壳采用边角加强的包胶结构，有较强的抗跌落能力；控制按键手感清晰，标识清楚、耐磨；按键间距适中，在冬季不摘手套的情况下使用不会产生误按键操作。

（2）遥控适配器：适配器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表面应有牢固的防锈、防腐蚀镀层或漆层，金属零件不应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紧固部件不松动。机壳的外部表面不应有可能导致伤害的尖锐的突起或拐角。

（3）在信号柜外安装的天线部分应具备防水能力，外形美观。

3.1.2 安装环境及结构

遥控器为室外手持使用。遥控装置应具备皮带卡、手绳等固定装置，便于操作人员携带和使用。

遥控适配器安装在室外金属机箱等非露天环境中工作。天线直接安装在室外露天环境工作。天线、遥控适配器均应具有用于安装固定的结构和部件，使得装置可以稳定、可靠地固定于预定的安装位置。

3.1.3 材料

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各部件应采用防锈、防腐蚀材料或做过防锈、防腐蚀处理的材料。内部的印刷电路板材料及部件应进行防潮、防腐、防盐雾的处理。

3.2 文字、图形和标志符号要求

3.2.1 一般要求

所有以下所要求标出的标志、文字、图形和符号应能耐久、醒目，不应轻易被除掉。标志中的文字应使用中文。

机身背面印刷警徽图案及编号，机身不得出现厂商名称及 LOGO。

3.2.2 遥控装置操作按键

遥控器按键应用清晰，符合规范的文字、图形、符号来表明其功能作用。

3.2.3 开关、按键、熔断器、指示灯

开关、按键及指示灯上或其就近处均应用清晰，符合规范的文字、图形等来表明其功能、作用、接通/断开状态。在使用熔断器处应清晰地标出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值。

3.2.4 插座和接线端子

与其它外部设备连接的插座引脚、接线端子组上的每一个端子依据信号类别，用文字或代码、编号进行标识。代码、编号的详细含义应在用户手册中说明，以便接线。

信号交流零线、保护接地及信号公共接地均应用规范的符号或文字标出。

对正常使用时操作人员容易触及的超过安全电压的带电部件，在其显著位置应设置“触电危险”标志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3 电源及电气装置要求

3.3.1 一般要求

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内部电气装置及部件的布局应合理，使操作人员在安装、使用、维修时安全、方便，安装设备的布置要做到在拆除时不会影响到其他邻近设备。

3.3.2 电源

遥控器采用直流蓄电池供电。

遥控适配器电源额定电压：AC 220 V \pm 44V、50 Hz \pm 2 Hz。

遥控适配器电源输入端应安装电源滤波器。

3.3.3 开关

遥控适配器应安装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的电源总开关，开关的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值应满足最低容量要求。

3.3.4 插座和接线端子

与外部设备连接的插座引脚、接线端子应符合额定容量要求。与外部连接应采用压线式接线端子、接插件端子等可靠方式连接。在连接完毕后，导线不应有松动现象。

3.3.5 接地

遥控适配器应设有专门的接地端子，接地端子应与大地有效连接；设备机壳、内部电路单元固定支架、固定螺栓等在正常使用操作中易触及到的金属零部件均应接地，还应保证各部件接地的连续性。

所有承载 220V AC 电压部件的外壳应接地

所有的保护接地线均应使用绿/黄双色导线。

3.3.6 信号线

天线与遥控适配器之间的信号连线需穿过地下管线时，应能够耐受与其并行的 AC220V 电源线的干扰。

3.4 基本控制要求

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应具备以下两种控制模式：

1、采用手持设备（遥控器）通过无线方式与信号机端设备（遥控适配器）通讯，控制路口信号灯设备；

2、采用向移动执法终端植入控制程序（APP）方式，使移动执法终端具备遥控器功能，控制路口信号灯设备。

3.4.1 基本要求

(1) 当交通管理人员按动遥控装置控制按键时，遥控适配器接口应按照预先设计和选择的形式，向交通信号机发出控制指令。

(2) 遥控装置上应安装有显示装置，用于向操作人员提示工作状态。

3.4.2 无线控制距离

(1) 无线控制采用无指向性要求的射频无线方式。无线组件的频率和功率应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

(2) 在目视可见、无同频点强干扰条件下，遥控装置与天线间有效工作距离应不低于 100 米；

3.4.3 天线安装要求

从设备安全和控制距离角度、结合功率限制的要求进行考虑，天线的安装位置与信号机可能会有一定距离，此时应能保证两者之间信号传输可靠性。

3.4.4 控制接口

根据控制要求和设备条件，遥控适配器与信号机之间可选择以下接口形式：

(1) 基于电平、通断等形式的硬件连接。采用硬件连接形式时，各信号线应设计、安装有隔离部件。

(2) 基于标准通讯接口的连接。

3.4.5 控制功能

遥控装置应能提供以下两种控制形式：

- (1) 选择式控制：交通管理人员可通过按遥控装置上不同的控制按键，控制交通信号直接转到所需要的相位。
- (2) 步进式控制：交通管理人员每按动一次遥控装置上的控制按键，交通信号按事先设定的相序变化一次。

3.4.6 遥控装置供电

- (1) 遥控器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由标准 USB 接口充电。
- (2) 应提供配套的充电器，包括用于移动充电的车载式充电器（配备点烟器插头）。
- (3) 遥控器应具有自动休眠功能，以节省遥控装置电力。遥控装置自动休眠时不得控制交通信号发生变化。
- (4) 遥控器应具有剩余电量指示和低电压报警功能。

3.4.7 单点遥控器和通用遥控器

- (1) 单点遥控器仅可对指定的单一路口的交通信号进行控制。
- (2) 通用遥控器可对指定的一组（按属地划分设定）路口的交通信号进行控制。
- (3) 通用遥控器在某路口操作时，相邻的其他路口信号不得响应该通用遥控器指令。
- (4) 单点遥控器和通用遥控器应在外观或颜色上有明显区别。

3.5 故障处置要求

3.5.1 一般要求

当遥控装置发生故障时，应保证在关闭适配器电源后，信号机其他部分工作正常。

3.5.2 故障监视和故障信息显示

遥控装置与信号机间应具备双向数据通讯功能，能反应控制状态。当遥控装置发生故障时，相关人员可根据信息提示判断故障区间。

3.6 电气安全要求

3.6.1 电源适应性要求

在表 1 所示的各种供电电源情况下，遥控装置的各项功能均应正常，不应出现任何异常现象。

表 1 电源适应性

序号	供电电源	工作时间
1	264V、48Hz	1h
2	264V、52Hz	1h

3	176V、48Hz	1h
4	176V、52Hz	1h

3.6.2 绝缘要求

遥控适配器电源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和机壳等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 Ω 。

3.6.3 耐压要求

在电源电极或与之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和机壳、安装部件等易触及部件之间施加 1500V、50Hz 电压时，不应出现击穿现象，遥控装置应无电气故障，功能应正常。

3.7 电磁抗扰度性能要求

在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压短时中断等电磁骚扰环境下不应出现电气故障，应符合 GB/T 17626 系列标准中 2 级要求，即允许其基本功能暂时降低或丧失，但应能自行恢复正常。遥控装置内贮存的数据不应丢失。

3.8 气候环境适应性要求

- a) 遥控装置在承受高温高电压、低温低电压、低温启动、恒温恒湿等各项气候环境时，应无任何机械损伤和电气故障，功能应保持正常；
- b) 遥控装置在经过短暂浸水、天线在雨淋后，工作均应正常，应无渗水或积水现象；
- c) 遥控装置在承受盐雾后工作应正常，机壳、内部机架等金属部件不应有严重锈蚀情况；
- d) 遥控装置在承受粉尘后工作均应正常。

北京地区使用温度-20℃至 70℃。

3.9 机械环境适应性要求

遥控适配器在承受振动、冲击后，遥控装置在承受跌落后，应保持物理结构的完整性，其内部结构单元不能产生永久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紧固部件不松动。内部线路、电路板、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功能应保持正常。

4 适用性要求

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条件和管理需求，对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提出适用性要求如下：

4.1 模块化功能组件：

全套装置包括遥控器、适配器、天线单元三种功能模块。

其中：

适配器和天线单元可分体安装，并可采取多天线方式，以保证桥区、长安街等大型路口的遥控覆盖范围。

投标产品可对本市各型在用信号机提供接入方案，投标人须承诺针对采购人使用的其他新型信号设备开发适用的接口。

4.2 基本功能要求

交通信号移动控制装置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用于民警对路口、出入口、车道灯、潮汐放行、可

变标志等交通指示信号状态的直接控制。

- (1) 通过操作遥控装置，民警可控制交通信号到指定信号状态。
- (2) 根据路口信号机型号，可设置为步进式或选择式相位控制。
- (3) 遥控器须具有控制 8 个以上可定义信号状态的相位按键，并可利用组合键进行扩展。
- (4) 装置可实现“专用”（遥控装置只能控制指定的路口）和“通用”（通用遥控装置可控制多个路口）控制。
- (5) 民警可通过遥控回馈部件获知遥控装置当前工作状态。
- (6) 遥控装置控制级别不高于信号控制器面板手动控制。
- (7) 遥控器应具有“自动/遥控”切换键，民警无需到信号机处进行操作即可开始遥控或返回信号自动运行状态。

4.3 遥控装置要求

4.3.1 遥控器物理结构要求

- (1) 遥控器为全密封结构，防护等级为 IP67；
- (2) 遥控器外壳为包胶 ABS 工程塑料材质，边角采用结构强化处理，有较强的防震、防跌落能力。
- (3) 遥控装置需配备符合制式皮带宽度、具有防脱落结构皮带卡及手绳，便于民警携带和操作。

4.3.2 遥控器防误操作要求

- (1) 遥控器相位按键要有足够的间距和凸起手感，便于民警冬季带手套感知和操作；
- (2) 遥控器要有明显清晰的按键手感；
- (3) 遥控器应具有键盘锁定功能，锁定期间相位控制键无效；
- (4) “返回自动”按键须采用下凹式结构，防止误触。
- (5) 遥控器相位按键应具有夜光功能，便于夜间执勤时正确识别按键。

4.3.3 遥控装置操作回馈要求

- (1) 遥控器应配备汉字液晶显示部件，显示内容包括：日期、时间、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当前相位、当前相位执行时间，以及控制过程状态等信息。
- (2) 遥控器应配备外置 LED 指示灯，显示正常、电力不足等信息，亦可用于在黑暗中寻找遥控器。
- (3) 遥控器应配备回馈功能，用于向民警提示控制状态。

4.3.4 设备管理要求

- (1) 遥控器具有唯一设备编码，用于控制授权和对遗失的遥控器控制失效；
- (2) 遥控装置应配备非易失性存储器存储操作记录，其中遥控器存储操作记录不少于 300 条，遥控适配器存储操作记录不少于 1000 条。
- (3) 遥控器应贴有防水标签，记录设备编号、属地、适用路口等信息。

4.3.5 遥控器电池要求：

- (1) 遥控器应使用内置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后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
- (2) 遥控器具有低电压预警功能，预警后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 (3) 遥控器充电之后，在极限低温条件下（零下 20 度），应能确保遥控器开机并实施正常控制。

4.3.6 遥控器通信协议要求：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免费公开遥控器通信协议，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通信协议的修改和调整。

5 相关规定标准

- GB/T 2423.1—200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低温试验方法
- GB/T 2423.2—200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高温试验方法
- GB/T 2423.3—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 GB/T 2423.6—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b 和导则：碰撞
- GB/T 2423.10—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振动（正弦）
- GB/T 2423.38—199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R：水试验方法
- GB 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 GB/T 17626.2—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idt IEC61000-4-2）
- GB/T 17626.4—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idt IEC61000-4-4）
- GB/T 17626.5—199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idt IEC61000-4-5）
- GB/T 17626.11—199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idt IEC61000-4-11）
- GB 50169—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25280-201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
 ——（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发布，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

6 遥控装置安装要求

遥控装置的安装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天线应安装在路口适当位置，使操作人员在全路口控制范围内均保持与天线位置不超过 100 米，遥控器与天线间无遮挡；
- (2) 天线与遥控适配器之间连线尽可能短；
- (3) 操作人员应能便捷、安全地对遥控装置进行保养、维修；
- (4) 天线在室外安装时，可直接安装在立杆上。应用足够强度的紧固件牢固安装，安装高度应适宜。
- (5) 遥控适配器应固定安装在信号机内适当位置，不得对其他部件产生影响。
- (6) 遥控装置在安装时，其保护接地线应与信号机机柜接地点可靠连接。
- (7) 遥控装置安装、更换时，路口信号断电灭灯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7 培训、验收、维护及其他

7.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7.3 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 20 人/天的培训。

7.4 验收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供应商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7.6 维护要求

- (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 (2)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建设维护业务，终止系统建设维护通知单须在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中标人，以便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或关闭链路，如因采购人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 3 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承担。
- (3) 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7.7 售后服务：

- (1) 所有设备由供应商免费保修三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两次设备清洁等例行维护保养；
- (3) 供应商在北京设立维护中心，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
- (4) 设立维护电话，7 天×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必须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给予修复；
- (5)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
- (6) 供应商提出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7.8 用户手册:

生产厂商应提供软、硬件用户手册，用户手册为彩色印刷品和电子文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补充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分项价格：_____ 单价 _____ 元

_____ 单价 _____ 元

4、付款方式：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

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

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

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0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本项目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9.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5%的有效期至少三年的履约保函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10.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5 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附件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表 8
-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表 9

2.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3.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信号机遥控器						
2	安装、调试、验收						
3	技术服务						
4	培训						
5	其他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此说明在以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和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同时，我公司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则该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在上述声明函中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代表签字，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同类产品近三年（201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9-2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历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的技术规格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产品和货物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2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格式三、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手机：邮箱：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表信息退回投标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注明需要开具专票，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中未注明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手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